附件4

申请校车使用许可材料的内容要求

**1.校车申请审批表**

要求：申请表应保留原有格式，不得自行更改申请表标题，不得自行将表格底部填表说明删除；当表格延长为2页时，应单张纸双面打印；认真填写和核对表格各项内容；在行驶路线一栏，校车行驶道路有道路名称时应当在行驶路线中写明道路名称；申请事项一栏中，首次申请校车标牌情况下勾选校车使用许可（标牌），更换司机、路线、站点等情况下勾选换发标牌；驾驶证号码即身份证号码。

**2.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要求：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应当内容全部清晰可见；为确保所提供的证件复印件真实有效，应在复印件空白处写上“经核对，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有核对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3.校车安全国家标准证明复印件**

要求：校车安全国家标准证明复印件应当内容全部清晰可见；为确保所提供的证件复印件真实有效，应在复印件空白处写上“经核对，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有核对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4.校车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

要求：校车安全国家标准证明复印件应当内容全部清晰可见；为确保所提供的证件复印件真实有效，应在复印件空白处写上“经核对，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有核对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5.驾驶人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驾驶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当内容全部清晰可见；为确保所提供的证件复印件真实有效，应在复印件空白处写上“经核对，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有核对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6.驾驶证（校车驾驶资格证明）复印件**

要求：校车驾驶人驾驶证（校车驾驶资格证明）复印件应当内容全部清晰可见；为确保所提供的证件复印件真实有效，应在复印件空白处写上“经核对，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有核对人签字，盖单位公章。为避免因校车驾驶人校车驾驶资质不符合而导致不能申请校车标牌的情况，各学校或者幼儿园可在聘用校车驾驶人前自行核对校车驾驶人驾驶资格：大型校车（20座以上）的校车驾驶资格准驾车型应为A1；中型校车（20座以下，7座以上）的校车驾驶资格准驾车型应为A2，B1。

**7.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公办学校免）**

要求：办学许可证正本和副本的复印件应当内容全部清晰可见；为确保所提供的证件复印件真实有效，应在复印件空白处写上“经核对，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有核对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8.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应当内容全部清晰可见；为确保所提供的证件复印件真实有效，应在复印件空白处写上“经核对，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有核对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9.申请人同意在车身上标注全市统一的校车标志的承诺书**

要求：使用统一的版本（详见附件5校车标牌材料范本），并在落款上盖单位公章。

**10.车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复印件**

要求：复印件应当有核对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确保保单未过期。

**11.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复印件**

要求：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应当有核对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确保保单未过期。

**12.校车运行方案（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

要求：校车运行方案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学校所处位置、拥有校车数量、车牌号码、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等。

（2）校车安全领导小组，包括组长、副组长、成员。

（3）校车和驾驶人、随车教师基本情况，包括每辆校车的车牌号码、驾驶人姓名、证件号码、校车驾驶资质、随车教师姓名。

（4）校车运行线路情况，包括每条线路所经的道路名称、道路等级、路面性质（水泥、沥青或沙土路面）、是否有河流、水库、悬崖等特殊路段。

（5）行驶线路、停靠站点及开行时间，每辆车共开行几趟，每趟行驶的路线、运行时间、途径站点。

（6）校车运行工作要求，包括持证上岗、开车前检查车辆基本情况、学生上下车操作要求等内容。

（7）学校落款、盖章。

**13.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要求：安全管理制度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成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2）明确学校领导、班主任、校车司机、随车老师等人员安全管理职责，特别是校车驾驶人要按期年审机动车驾驶证。

（3）明确校车日常保养、每半年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等工作要求。

（4）明确校车运行要求，校车运行线路不能随意变更，因学生突发情况临时增加或减少停靠站点需经学校领导同意，同时向市教育主管部门报备。

（5）出现交通事故等紧急情况时的应急管理措施。

（6）应告知家长注意的事项。

（7）学校落款、盖章。

**14.校（园）方与校车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随车人员签订的安全责任书**

要求：由各校（园）自行制定，校（园）方需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手写签名并加盖公章，校车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随车人员需手写签名并加盖指模。

**15.校车外观（包括正面、侧面和后面）和内部照片**

要求：照片需清晰可见，应当有核对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6.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要求：扫描件或复印件需清晰可见，应当有核对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校车维修企业相应资质的证明**

要求：复印件需清晰可见。